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54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李安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零捌佰零貳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 號	計算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起訖日	利率 (年息)
001	40,872元	113年9月25日至 清償日止	15%
002	1,117,753元	113年9月25日至	10.99%

(續上頁)

01

		清償日止	
002	396,012元	113年9月25日至 清償日止	14.99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